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冷军先生，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52）独立董事，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公司提前发布召开董事会通知

和相关会议资料，在正式开会前，本人仔细审阅会议的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会前准备。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时，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出具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未涉及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冷军	7	7	0	0	2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水平。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的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

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并对提交会议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者事前认可意见，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四）现场工作与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外，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资料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运用自身会计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 4 份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就财务报告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较为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发挥了积极作用。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事前均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又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具备有效性。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及相应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冷 军 

2026 年 4 月 16 日